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約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UA8396860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聲請人為發票人之支票一紙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；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影本記載，系爭支票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，此有支票影本在卷可稽，故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